##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1607號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1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6 訴訟代理人 鄭安佑律師

7 葉奕辰

08 林俊宏

09 被 告 陳翰文即獨賣風騷企業社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
- 13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14 主 文
-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肆佰柒拾貳元,及如附 16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17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8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9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肆 20 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21 事實及理由
- 2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 24 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 26 同)5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4年6月5日,利率依原告所定
- 27 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目前為2.598%)
- 28 浮動計息,遲延履行實,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
- 29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 30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息至113年3月27日,尚
- 31 有16萬7,472元未清償,經伊催討無效,依兩造簽訂之授信

約定書第5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被告依約自應清償16萬7,47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陳翰文即獨賣風騷企業社應連帶給付16萬7,4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之判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 6年10月31日新北經登字第1068128204號函、借據、授信 約定書、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放款相關貸放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33 頁),應堪認定為真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1 02

03

06

08

09

07

10 11

1213

14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24

25

27

26

2829

30

31

維萱獨資經營(見本院卷第41頁),惟按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305條定有明文,又原告迄今並無舉證證明吳維萱有何通知或公告概括承擔陳翰文經營獨賣風騷企業社所負全部債務之情,自難認吳維萱應概括承受本件借款債務可言。

-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 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查,被告除欠原告借款16萬7,472元未清償 外,依約亦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惟獨賣 風騷企業社於借款時為陳翰文獨資經營之商號,該商號與 其負責人實屬同一主體, 並無同列為被告請求連帶給付之 必要,是原告聲明中請求「連帶」給付部分,即屬無據。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6萬 7,47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惟其 請求連帶給付部分,為無理由。
-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16萬7,47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部分,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

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如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 0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官趙伯雄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王春森

## 14 附表:

15

借款尚欠本金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號 金額 金額 起迄日 利率 利率 起迄日 |50 萬 | 16 萬 7, 47 | 109年6月5 | 113 年 3 | 2.598% |113 年 4 | 逾期 6 個 月 內 元 日至114年 月 27 日 月28日|按左開約定 2元 6月5日 至清償 至清償 利率10%計 算,逾期超 日止 日止 過6個月部 分,按左開 約定利率2 0%計算。